

**行政院環境保護署**  
**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第 20 次會議紀錄**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署 4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雅玟召集人

紀錄：林信宏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環境監測及資訊處）

結論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原則通過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環保署資料開放推動情形（環境監測及資訊處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二）環境督察總隊資料開放報告（環境督察總隊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三）統計室資料開放報告（統計室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四）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資料開放報告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（五）委員意見：

1、朱斌瑜委員：

（1）除辦理高應用價值資料工作坊，建議與學術單位合作，瞭解相關利害關係人之需求。

（2）請檢視有關科技執法相關資料，評估其適法性，適度予以開放。

2、溫在弘委員：

（1）建議明確說明揭露「地址」之資料集與國防及安全關聯性，請再評估目前調整之方式。

- (2) 請確認資料開放平臺與「環保統計查詢網」資料重複性及一致性。

### 3、秦靜如委員：

- (1) 有關推動資料集雙語化作業期程，建議規劃優先順序。
- (2) 環保裁處案件行政救濟資料，建議參考如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案件閱卷作業要點」中的限制，以及個資法等相關規範，進行適度開放。

### 4、程淑芬委員：

- (1) 除已公開資料外，民眾對於特定資料之需求，建議提供民眾提出申請多元管道。
- (2) 建議開放資料集分級分眾，區分一般民眾或專業人士查詢使用。

### 5、陳必晟委員：

- (1) 建議裁處資料不需刪除地址欄位，僅就與國防及安全等重大面向之開放資料進行欄位調整，或改以鄉鎮市區呈現。
- (2) 建議瞭解回收處理業者碳盤查作業，若有循環經濟議題的相關資料，可適時提供，以利促進循環產業發展

## 八、綜合討論

討論議題：112 年度政府資料開放獎勵活動說明。

結論：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持續共同推動資料開放業務，一起為本署爭取佳績。

## 九、會議決議

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 3 至 4 個單位（機關）報告為原則，下次會議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及環境檢驗所報告，請預為準備。

## 十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。